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柏翔

秦偉宸

被告 陳錕棚

陳錕陽

陳美妙

陳錕錡

陳錕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錕錡、陳錕珣應就被繼承人陳韋豪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陳金柱所遺之土地權利範圍，應依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6分之1，餘由被告依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編號1至5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代位人陳韋豪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78萬2,908元本

01 息、違約金及執行費用1萬2,520元（下稱系爭債務）尚未清  
02 償，嗣經原告對陳韋豪聲請強制執行，因陳韋豪無可供執行  
03 之財產，而換發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核發109年度司執  
04 慎字第3744號債權憑證。

05 (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金柱於民國108年4月24日死亡，遺有如  
06 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權利範圍（下稱系爭遺產），除訴外人陳  
07 錕堯拋棄繼承外，業由陳韋豪及被告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  
08 嗣陳韋豪於審理中113年2月2日死亡，其生前雖無資力足以  
09 清償系爭債務，惟得行使對陳金柱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取得財  
10 產，以清償對原告之系爭債務，陳韋豪及其繼承人即被告陳  
11 錕銜、陳錕珣卻怠於行使對前揭權利，而系爭遺產未分割前  
12 仍屬陳韋豪與被告共同共有，且陳錕銜、陳錕珣迄今尚未就  
13 陳韋豪所遺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致原告無法聲請強制執行陳  
14 韋豪就系爭遺產之權利以滿足債權，對原告之權利造成損  
15 害，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於陳韋豪生前代位其依民法第1  
16 16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7 示。

### 18 三、被告方面：

19 (一)陳錕銜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先前具狀陳稱：  
20 其與陳錕珣為陳韋豪之繼承人，陳韋豪過世時，因系爭遺產  
21 遭查封，故未能辦理繼承登記等語。

22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26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27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經查：陳韋豪於審理中死  
28 亡，其就系爭遺產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權利範圍，  
29 迄今尚未經其繼承人陳錕銜、陳錕珣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  
30 陳韋豪之個人基本資料、繼承系統表、陳韋豪繼承人之戶籍  
31 謄本、拋棄繼承查詢結果、地籍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

01 第181、313至315、327至335、361至389頁），依前揭說  
02 明，原告起訴代位陳韋豪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於審理中因陳  
03 韋豪死亡，併請求陳錕銜、陳錕珣就陳韋豪所遺前揭公同共  
04 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應屬有據。陳錕銜雖稱因系爭遺產遭  
05 查封，而未能辦理繼承登記等語，然查封之目的僅在禁止債  
06 務人就財產為處分行為，而繼承登記僅係登記繼承人取得該  
07 財產權利之既成事實，並非就該財產另為處分行為，應無不  
08 得辦理繼承登記之理（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參照），陳錕銜前揭所陳，並無所憑，尚非可採。

10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請求就系爭遺產，依如附表  
11 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  
12 由：

13 1.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14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15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16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17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  
18 條第1項、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  
19 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  
20 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  
21 條亦有明定。由是可知，於繼承開始後，各繼承人依應繼分  
22 或遺囑分配之比率，當然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  
23 務而成為公同共有，繼承人所繼承者既為財產權，各繼承人  
24 對遺產之分割請求權，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而  
25 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之。

26 2.經查：

27 (1)陳韋豪積欠系爭債務尚未清償，經原告對陳韋豪聲請強制執  
28 行未果，而陳韋豪生前並無資力足以清償系爭債務等節，業  
29 據原告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士院仁執字第28582號  
30 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33至139  
31 頁）；參以陳韋豪於109年至111年間申報稅務所得總額僅18

01 4元【計算式：27+70+87】；而其名下財產除投資金額870  
02 元、無財產價值之汽車1部外，其餘即為其所繼承系爭遺產  
03 之權利，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陳韋豪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4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53至64頁），可見依陳韋豪之所  
05 得、財產總額，應不足清償系爭債務。衡情倘原告不代位陳  
06 韋豪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其債權即有不能受清償之虞，故原  
07 告主張陳韋豪陷於無資力，致系爭債務無法受償，應可採  
08 憑。又陳金柱除所遺系爭遺產尚未經分割外，其餘存款均已  
09 結清等情，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112年7月19日  
10 中區國稅竹山營所字第1120750667號函暨所附遺產稅核定通  
11 知書、鹿谷鄉農會112年9月21日鹿鄉農信字第1120003315號  
12 函暨所附陳金柱之帳戶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郵  
13 局112年10月6日投營字第1122900291號函暨所附陳金柱之帳  
14 戶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65至268頁；卷二第25至2  
15 7、37至41頁）。從而，原告主張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16 應屬有據。

17 (2)又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  
18 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  
19 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依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  
21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經核與民法第1140條、第  
22 1141條、第1144條第1款所定應繼分無違，且僅將共同共有  
23 改為分別共有之關係，並不損及各繼承人之利益，各被告對  
24 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得單獨自由處分，亦可避免共同共有關  
25 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堪認此分割方法應屬合理，故原告  
26 請求依上開分割方法分割系爭遺產，亦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陳錕鋳、陳錕珣就陳韋豪共同共有如附  
28 表一所示之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及就陳金柱所遺系  
29 爭遺產，依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  
30 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

01 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代位分割  
02 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  
03 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  
04 互蒙其利，故本院認訴訟費用均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  
05 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認本件訴訟費用，應  
06 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換算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  
07 例」欄所示分擔（原告即按被代位之陳韋豪應繼分比例換  
08 算），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11 法官 曾瓊瑤  
12 法官 魏睿宏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書記官 張堯振

18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金柱所遺土地  
19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1	南投縣○○鄉○○段0地號土地	全部
2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3	南投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4	南投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5	南投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6	南投縣○○鄉○○段00地號土地	全部
7	南投縣○○鄉○○段00地號土地	全部
8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9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續上頁)

01

10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9
11	南投縣○○鄉○○段00地號土地	5/54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陳錕錡	6分之1	6分之1
2	陳錕珣	6分之1	6分之1
3	陳錕棚	6分之1	6分之1
4	陳錕陽	6分之1	6分之1
5	陳美妙	6分之1	6分之1
6	陳韋豪之繼承人 即陳錕錡、陳錕珣	共同共有 6分之1	—